

國立中正大學哲學系

學生修業規定(一〇〇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經100年9月14日課程委員修訂會修訂通過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	128	學分包括
(1) 通識教育	28	學分
(2) 專業必修	22	學分
(3) 專業選修	33	學分
(4) 自由選修	45	學分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一	二
(一)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	上	下
第一領域：基本語文能力(必修)		
次領域一：中國語文知識及應用(4學分)	2	2
次領域二：英語能力訓練(4學分)	2	2
第二領域：數理能力(至少1科)	★參閱「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」	
第三領域：人文素養(至少2科)		
第四領域：社會科學(至少2科)		
第五領域：自然科學(至少2科)		
◎服務學習課程(兩學期，必修0學分)		
◎「英文能力」及「資訊能力」畢業資格檢定		
(二)專業必修共 22 學分		
哲學概論(一)(二)(4學分)	2	2
基礎邏輯(上)(下)(4學分)	2	2
哲學史(一)(二)(4學分)	2	2
哲學寫作(1學分)		1
形上學(3學分)		3
知識論(3學分)		3
倫理學(3學分)		3

(三) 專業選修共 33 學分

本學系學生需修滿本學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33 學分，其中必選：

1. 心靈哲學、語言哲學（至少二選一）；
2. 政治哲學、應用倫理學（至少二選一）；
3. 科學哲學、科學推理、後設邏輯（至少三選一）；
4. 經典哲學家（至少 8 學分）。

(四) 自由選修共 45 學分

1. 自由選修科目可修本學系專業選修課程，亦可選修其他學系課程。
2. 超修之通識教育課程，不得計入畢業學分。
3. 通識教育課程若有設限本學系或本學院學生不得選修者，若仍選修該科目時，則該科目不得計入選修學生之通識學分，亦不得列入本學系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。
4. 本學系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者，若有超修學分或放棄修畢該學程，其超修學分或已修學分不得列入本系自由選修學分及畢業學分數。
5. 本學系學生選修軍訓（護理）課程之學分數，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。
6. 本學系學生選修語言中心課程之學分數，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。